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19-048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苏州润达汇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起始日	本次担保金额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6月5日	2,000	21,482.44
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500	21,482.44
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3日	1,000	21,482.44
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3日	2,280	12,577.11
苏州润达汇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0日	250	450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19年5月16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支持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的发展，解决其流动资金短缺问题，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公司拟对2019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类）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作出预计，具体如下：

1、公司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类）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7,2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对等担保或为公司提供足额反担保，公司实际承担出资比例对应的担保金额，详见下表：

被担保人	公司持股比例 (%)	预计提供担保 最高额度 (万元人民币)
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100	47,400
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	100	25,000
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000
上海惠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	6,500
上海华臣生物试剂有限公司	100	2,000
上海康祥卫生器材有限公司	100	500
济南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	15,000
北京东南悦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0	3,000
武汉优科联盛科贸有限公司	51	3,000
苏州润达汇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1	2,500
武汉润达尚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1	2,500
云南润达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1	1,000
上海润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5	800
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0	8,000
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	/	20,000
担保金额总计	/	157,200

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业务，并根据金融市场变化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进行担保调整。

3、本次担保事项有效期为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 2019 年度担保预计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2）。

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公司 2019 年 6 月 5 日、2019 年 6 月 12 日、2019 年 6 月 13 日、2019 年 6 月 20 日实际发生如下对外担保，并签署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2019 年 6 月 5 日：公司为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在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的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2019 年 6 月 12 日：公司、刘辉先生、季晓秦女士为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开具的国内信用证人民币 625 万元中的 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2019 年 6 月 13 日：公司、刘辉先生为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在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2019 年 6 月 13 日：公司为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在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借款人民币 2,28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2019 年 6 月 20 日：：公司为苏州润达汇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中的 25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单位名称：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黑龙江南路 2 号甲 12 层 1202-1206 室

法定代表人：刘辉

经营范围：依据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销售一类医疗器械；批发：计算机及配件、办公用品、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仪器仪表，玻璃器械、消毒产品、化学试剂（不含药物试剂及危险品）、办公设备、劳动防护用品、卫生洁具、制冷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医疗器械技术信息咨询；医疗设备租赁；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维修及技术服务。经营无需行政审批即

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 57,135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35,624 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 21,511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53,237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2,809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 62,523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40,430 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 22,093 万元；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3,268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58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黑龙江南路 2 号甲 12 层 1209 户

法定代表人：李军

经营范围：医疗设备及医疗器械租赁；医疗设备、化学试剂(不含药物试剂及危险品)、消毒液(不含危险品)、实验室设备的技术研究、批发；生物技术、医药技术的研究、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不含医疗、诊疗)；市场调查；批发：办公设备、劳动防护用品、卫生洁具、制冷设备、化妆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电子设备、建筑材料、纸制品、木浆、纸浆、钢材、二类医疗器械（依据食药监管部门核发的备案凭证开展经营活动）、计算机软硬件；依据食药监管部门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国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物流信息咨询；货物装卸搬运（不含道路运输及港口作业）；依据道路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开着普通货运业务；医疗设备维修（不得在此住所从事维修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技术开发、批发。经营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 40,663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28,199 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 12,464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54,099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3,467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 47,161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33,956 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 13,205 万元；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5,153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62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苏州润达汇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苏州润达汇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 270 号澳洋顺昌大厦 6B 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昕明

经营范围：从事医疗器械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维修；一类、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自有设备租赁，化工原料及产品、电脑及配件、仪器仪表、办公用品销售；医疗器械批发：三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不含植入性心脏起搏器），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不含人工晶体），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润达汇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李华宾先生持有其 49% 股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苏州润达汇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 6,422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3,237 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 3,185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711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229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苏州润达汇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 6,357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2,932 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 3,425 万元；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150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8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贷款期限：一年（具体以借款合同实际贷款期限为准）

担保方式：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2、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二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2、被担保人：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

信用证期限：一年（具体以信用证来单通知书实际国内信用证期限为准）

担保方式：由公司、刘辉先生、季晓秦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

足的保证金。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被担保人：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贷款期限：一年（具体以贷款合同实际贷款期限为准）

担保方式：由公司、刘辉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若主合同项下债权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批到期的，则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收回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或解除主合同之日起两年。

4、被担保人：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

银行：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 2,280 万元

贷款期限：一年（具体以借款合同实际贷款期限为准）

担保方式：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叁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若主合同项下债权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批到期的，则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收回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或解除主合同之日起两年。

5、被担保人：苏州润达汇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 250 万元

贷款期限：一年（具体以借款合同实际贷款期限为准）

担保方式：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2、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

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3、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4、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发表如下意见:上述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贷款为各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所需,是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的,并且被担保方具有完善的风险评估与控制体系,公司能实时监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经董事会审核,同意上述担保预计事项,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此次担保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2)。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均为 66,110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6.39%,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